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2-027

特转代码:113537 特转简称:大秦转债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现金红利派发日期:2022年6月30日

●差异化处理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末的公司总股本14,866,908,0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86,052元,由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按照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21日起转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21日起转股,转股日期自转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转股公告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派金额不变,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转股日期:2022年6月2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登记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拟派对象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I)持股,根据《关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向境外机构发行人民币境外上市外币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如相关股东未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事先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委托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邮政编码:030013  
联系电话:0351-2620616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2〕028  
特转代码:113044 特转简称:大秦转债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7.1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70元/股  
●秦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7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2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秦转债”,债券代码“11304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大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具体实施方式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公告》)。转股价格为7.18元/股(调整前),调整后为6.70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换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7.18元/股,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6.70元/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根据上述规定,“大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7月7日起按前述的1.8元/股调整至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

“大秦转债”转股日期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7月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特转代码:115337 特转简称:文灿转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A股现金红利派发日期:2022年6月29日

●差异化处理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步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文灿转债”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文灿转债”转股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后总股本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2,164,8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324,727.35元。

三、相关日期  
转股日期:2022年6月2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登记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佛山市顺德区杰杰、唐杰邦、唐杰德、唐杰杰、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拟派对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的股息红利继续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由公司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B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委托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特转代码:115337 特转简称:文灿转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9.2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9.13元/股  
●文灿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8日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5337”)。文灿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9.2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在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文灿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文灿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D=19.28-0.15=19.13元/股,调整价格自2022年7月8日(除息日)起生效。

文灿转债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7月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增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公司董事增选一人,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增选一人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选一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增选一人董事简历

增选一人董事简历:  
增选一人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交通大学1987年至1992年,任交通部环境检测总站助理工程师;1992年至1999年,历任中国石化总公司石油工程事业部销售工程师、全国项目经理,2000年至2011年历任北京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生产科学经理、北京地区经理,中国区总经理,全球销售总监,大区中国区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GE医疗中国区生命科学部大中国区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加拿大AES公司联合CEO;2015年至2022年4月任纳微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席副经理;2016年至今任北京纳微科技联合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至今任大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1日至今任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增选一人董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本行现金管理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93.6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1日全部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01200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资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资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投资风险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按照授权、执行、监督等原则执行的决策程序,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资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过程、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与银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准确无误,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及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增加增加资金使用,保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所投资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本行现金管理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可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研发 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及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增加建设规模并追加投资,本次变动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93.6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1日全部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01200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及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包含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及追加投资涉及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子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总额调整,不存在对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其余子项目的调整。公司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后,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项目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的变动事项	追加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前
1	楼体结构工程	5	11
2	楼内装修工程	18,166.40	29,432.72
3	补充流动资金	0.00	21,000.00
合计		36,500.00	36,500.00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及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包含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及追加投资涉及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子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总额调整,不存在对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其余子项目的调整。公司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后,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项目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前	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后
1	研发中心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000.00	20,500.00
2	研发中心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5,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7,286.61
合计		36,500.00	30,793.61

四、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及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追加募投资金使用金额将为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契合公司以创新驱动、龙头企业发展的理念,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目标达成。本次追加募投资金12,068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42%,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追加投资,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方式,不存在变更项目用途、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及投资是根据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已

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及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资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目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该募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并追加投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也不改变募集资金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更好保证募投资项目的质量和质量实施,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实现公司与“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以自有资金对募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7月15日14:30-16:30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路2号综合楼会议室

</